

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计算所得税应注意的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7_94_9F_E4_BA_A7_E6_80_A7_E5_c46_78348.htm (一) 资料 某设在经济

特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，于1990年9月份开业经营，经营期15年，当年获利，但企业选择从下一年度起计算减免税期限。该企业历年被认定为先进技术企业，各年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： 金额单位：万元 纳税年度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

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应纳税所得额 50 -60 100 150 180 220

340 350 360 400 (二) 要求 请根据税法规定，计算该企业10年

间应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税额。(三) 解答 1.税法

规定，外商投资企业于年度中间开业，当年获得利润而实际生产经营期不足6个月的，可以选择从下一年度起计算免征、

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期限；但企业当年所获得的利润，应当依照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。在这种确定获利年度的情况下，如

果下一年度发生亏损，仍应为获利年度，并开始计算免征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期限，不能因发生亏损而推延获利年度。

1990年应纳税额 = $50 \times (15\% + 3\%) = 9$ (万元) 2.1991年为

获利年度，故1991年、1992年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，但应纳

地方所得税。 应纳税额 = $(100 - 60) \times 3\% = 1.2$ (万元)

3.1993年、1994年、199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。 应纳企业所

得税税额 = $(150 + 180 + 220) \times 15\% \div 2 = 41.25$ (万元) 应

纳地方所得税税额 = $(150 + 180 + 220) \times 3\% = 16.5$ (万元)

4.税法规定，外商投资举办的先进技术企业，依照税法规定

免征、减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仍为先进技术企业的，可以按照

税法规定的税率延长3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。 减半后的税

率低于10%的，按10%的税率计算纳税。因此，该企业1996年、1997年、1998年三年继续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。同时，因其已适用15%的税率，所以按10%的税率计算。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 = $(340 + 350 + 360) \times 10\% = 105$ （万元）应纳地方所得税税额 = $(340 + 350 + 360) \times 3\% = 31.5$ （万元）

5.1999年，不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。应纳税额 = $400 \times (15\% + 3\%) = 72$ （万元）

6.该企业10年间应纳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合计为：应纳税额 = $9 + 1.2 + 41.25 + 16.5 + 105 + 31.5 + 72 = 276.45$ （万元）

解题指导：（1）凡是在经济特区开办的外商投资企业，在经济特区设立机构、场所从事生产、经营的外国企业和在沿海港口城市的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上海浦东新区开办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，其所得税都减按15%的税率征收；（2）对于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，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，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，第1年和第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，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。所谓开始获利的年度，是指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后，第一个获得利润的年度。如果开办初期有亏损，可以逐年结转弥补，以弥补后有利润的纳税年度为开始获利年度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